

76  
6295  
1-3

8-4-5  
14  
15

87

卷之三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78  
6295  
1

宮內省

(五大)

水五味均平嚴



雄略天皇

〔日本書紀〕廿三年秋七月辛丑朔天皇寢疾不豫。詔賞罰支度事無巨細並付皇太子。八月庚午朔丙子天皇疾彌甚與百寮辭訣握手歔欷崩于大殿。遺詔於大伴室屋大連與東漢楠直曰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艾安四夷賓服此又天意欲寧區夏所以小心勵己日慎一旦蓋爲百姓故也臣連伴造每日朝參國司郡司隨時朝集何不罄竭心府誠勅懇懃義乃君臣情兼父子庶



籍臣連智力。內外歡心。欲令普天之下。永保安樂。  
不謂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  
及。但朝野衣冠。未得鮮麗。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興  
言念此。唯以畱恨。今年踰若干。不復稱夭。筋力精  
神。一時勞竭。如此之事。本非爲身。止欲安賴百姓。  
所以致此。人生子孫。誰不屬念。旣爲天下事。須割  
情。今星川王。心懷悖惡。行闕友于。古人有言。知臣  
莫若君。知子莫若父。縱使星川得志。共治家國。必  
當戮辱遍於臣連。酷毒流於民庶。夫惡子孫。已爲  
百姓所憚。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雖朕家事。理

不容隱。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皇太子地居  
上嗣。仁孝著聞。以其行業。堪成朕志。以此共治天  
下。朕雖瞑目。何所復恨。

(五大)

欽明天皇

〔日本書紀〕卅二年夏四月戊寅朔壬辰天皇寢疾不豫皇太子向外不在驛馬召到引入卧内執其手詔曰朕疾甚以後事屬汝汝須打新羅封建任那更造夫婦惟如舊日死無恨之是月天皇遂崩于内寢。

日本書紀 十四年三月丁巳朔天皇思建任那差坂田耳子王爲使。屬是之時天皇與大連卒患於瘡故不果遣詔橘豐日皇子曰不可違背考天皇勅可勤修乎任那之政也略。中秋八月乙酉朔己亥天皇病彌留崩于大殿。

敏達天皇

〔日本書紀〕十四年三月丁巳朔天皇思建任那差坂田耳子王爲使。屬是之時天皇與大連卒患於瘡故不果遣詔橘豐日皇子曰不可違背考天皇勅可勤修乎任那之政也略。中秋八月乙酉朔己亥天皇病彌留崩于大殿。

推古天皇

丁未朔戊申。

〔日本書紀〕卅六年三月壬子天皇病甚之不可諱。則召田村皇子謂之曰。昇天位而經綸鴻基。馭萬機以亭育黎元。本非輒言。恒之所重。故汝慎以察之。不可輒言。即日召山背大兄教之曰。汝肝稚之。若雖心望而勿誼言。必待群言以宜從。癸丑天皇崩之略。先是。天皇遺詔於群臣曰。比年五穀不登。百姓大飢。其爲朕興陵。以勿厚葬。便宜葬於竹田皇子之陵。壬辰葬竹田皇子之陵。

孝惠天皇

(五大)

孝德天皇

癸亥朔甲子。

〔日本書紀〕大化二年三月甲申詔曰。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高爲墓不封不樹。棺槨足以朽骨。衣袴足以朽完而已。故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蕎靈之義。棺漆際會。奠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柙。諸愚俗所爲也。又曰。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迺者我民貧絕。專由營墓。爰陳其制尊卑使別。夫王以上之墓者。其

內長九尺。闊五尺。其外域方九尋。高五尋。役一千人。七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有轎車上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七尋高三尋。役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擔而行之。蓋此以肩擔輿而送之乎下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五尋。高二尋半。役二百五十人。三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亦准於上大仁小仁之墓者。其內長九尺。高闊各四尺。不封使平。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大禮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皆准大仁。役五十人。一日使訖。凡王以下

小智以上之墓者。宜用小石。其惟帳等宜用白布。庶民亡時收埋於地。其惟帳等可用鹿布。一日莫停。凡王以下及至庶民不得營殯。凡自畿內及諸國等。宜定一所而使收埋。不得汙穢散埋處々。凡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或絞人殉。及強殉亡人之馬。或爲亡人藏寶於墓。或爲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皆悉斷。或本云無藏金銀錦綾五絲。又曰。凡自諸臣及至于民。不得用金銀。縱有違詔犯所禁者。必罪其族。

國事重矣。一歲而斂，如斯豈不輕。吾將責以美之。齊  
王以下以至東北不輕。吾將責之。自責內外諸  
侯。方士朝如雙鶴也。其對辭辭下。用意深。一日莫  
小言。以工文墓志。宜。厭心。以其對辭辭宜。照白辭。

(五大)

齊明天皇

「日本書紀」六年。天智帝 攝政六年春二月壬辰朔戊午合葬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齊明與間人皇女於小市岡上陵。上署皇太子天智謂群臣曰。我奉皇太后天皇之所勅。憂恤萬民之故。不起石槨之役。所冀永代以爲鏡誠焉。

聖門之學。非徒以爲傳也。大抵  
人體其意。重申其說。天則。地  
氣。人體。皆本於自然。而無  
外求。故曰。天則。地氣。人體。  
皆本於自然。而無外求。故曰。  
聖門之學。非徒以爲傳也。大抵  
人體其意。重申其說。天則。地  
氣。人體。皆本於自然。而無  
外求。故曰。天則。地氣。人體。  
皆本於自然。而無外求。故曰。

卷之三

天智天皇

天皇

日本書紀十年冬十月庚辰天皇疾病彌留勅喚  
東宮引入卧内詔曰朕疾甚以後事屬汝云々於  
是再拜稱疾固辭不受曰請奉洪業付屬太后令  
大友王奉宣諸政臣請願奉為天皇出家脩道天  
皇許焉東宮起而再拜便向於内裏佛殿之南踞  
坐胡床剃除鬢髮為沙門於是天皇遣次田生磐  
送袈裟壬午東宮見天皇請之吉野脩行佛道天  
皇許焉東宮即入於吉野大臣等送至菟道而還

丙辰、大友皇子在内裡西殿織佛像前、左大臣蘇我赤兄臣、右大臣中臣金連、蘇我果安臣、巨勢人臣紀大人臣侍焉、大友皇子手執香爐先起誓盟曰、六人同心奉天皇詔若有違者必被天罰云々。於是左大臣蘇我赤兄等手執香爐隨次而起泣血誓盟曰、臣等五人隨於殿下奉天皇詔若有違者四天王打天神地祇亦復誅罰世三天證知此事子孫當絕家門必亡云々

壬戌五臣奉大友皇子盟天皇前  
十二月癸亥朔乙丑天皇崩于近江宮。

### 天武天皇

〔曰本書紀〕朱鳥元年五月庚子朔癸亥天皇體不安因以於川原寺說藥師經安居于宮中中秋七月己亥朔癸丑勅曰天下之事不問大小悉啓于皇后及皇太子是日大赦之。中九月戊戌朔丙午天皇病遂不差崩于正宮。

天友天皇

日本書記 来昌元平五郎東平時葬天皇靈不

無能成城山草吉昌樂中

本書記 来昌元平五郎東平時葬天皇靈不

無能成城山草吉昌樂中

本書記 来昌元平五郎東平時葬天皇靈不

無能成城山草吉昌樂中

本書記 来昌元平五郎東平時葬天皇靈不

無能成城山草吉昌樂中

持統天皇

續日本紀 大寶二年十二月甲寅太上天皇崩遺

詔勿素服舉哀内外文武官釐務如常喪葬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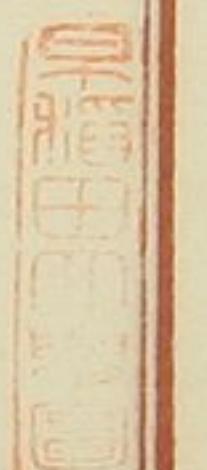
務從儉約

續日本紀舉哀內文連實聲歎常齊華之車  
大寶二年十二月甲寅太上天皇崩故

蘇蘇天皇

(七大)

文武天皇



續日本紀慶雲四年六月辛巳天皇崩遺詔舉哀  
三日凶服一月壬午以三品志紀親王正四位下  
犬上王正四位上小野朝臣毛野從五位上佐伯  
宿禰百足從五位下黃文連本實等供奉殯宮事  
舉哀著服一依遺詔行之自初七至七夕於四大  
寺設齋焉

文武天皇

〔續日本紀〕日本根子天津御代豐國成姬天皇

元明帝小名阿閑皇女、天命開別天皇

天智

之第四皇

女也。中慶雲三年十一月豐祖父天皇

文武

不豫、

始有禪位之志、天皇固辭不受。四年六月豐祖父

天皇崩、康寅天皇御東樓、詔召八省卿及五衛督

率等告以依遺詔攝方機之狀。即位宣上命參考

文武天皇

(六三)

(七六)

文治天皇

〔續日本紀〕日本縣子天皇御力豐國源賴天皇

華髮由計語也

元明天皇

太上天皇

欽御大御園御土積御山丸不用

〔續日本紀〕養老五年冬十月丁亥太上天皇

元明天皇

召入古大臣從二位長屋王參議從三位藤原朝

臣房前詔曰朕聞萬物之生靡不有死此則天地

之理奚可哀悲厚葬破業重服傷生朕甚不取焉

朕崩之後宜於大和國添上郡藏寶山雍良岑造

龕火華莫改他處謚號稱其國其郡朝庭馭宇天

皇流轉後世又皇帝攝斷萬機一同平日王侯卿

相及文武百官不得輒離職掌追從喪車各守本

司視事如恒。其近侍官并五衛府務加嚴警。固衛伺候以備不虞。戊子令陸奧國分柴田郡二鄉置<sub>中</sub>苑田郡<sub>上</sub>。庚寅太上天皇又詔曰喪事所須一事以上准依前勅勿致闕失。其輜車靈駕之具不得刻鏤金玉繪飾丹青素薄是用卑謙是順仍丘體無鑿就山作竈艾棘開場即爲喪處。又其地者皆殖常葉之樹即立刻字之碑。十二月己卯崩于平城宮中安殿時春秋六十一遣使固守三關乙酉葬太上天皇於大倭國添上郡椎山陵不用葬儀由遺詔也。

### 聖武天皇

〔續日本紀〕天平勝寶八歲五月乙卯是日太上天皇<sub>聖武</sub>崩於寢殿遺詔以中務卿從四位上道祖王爲皇太子。<sub>王者天武帝孫新田部親王之王子也</sub>丙辰遣使固守三關。

續日本紀  
天平鄭寶人歲五月之晦日太上天

(七六)

稱德天皇

續日本紀

寶龜元年八月癸巳天皇崩于西宮寢

殿春秋五十三左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永手右大臣從二位吉備朝臣真備參議兵部卿從三位藤原朝臣宿奈麻呂參議民部卿從三位藤原朝臣繩麻呂參議式部卿從三位石上朝臣宅嗣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立諱光仁帝爲皇太子左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永手受遺宣曰今詔久事卒爾ハカニ有依天諸臣等議

(七七)

天白壁王波諸王乃中爾年齡毛長多利又先帝  
乃功毛在故尔太子止定天奏爾麻定給久止勅  
布止宣遣使固守三關

新日本書卷之天皇

新天皇

(七大)

嵯峨院天皇  
續日本後紀承和九年七月丁未太上天皇崩于  
嵯峨院春秋五十七遺詔曰余昔以不德久忝帝  
位夙夜兢々思濟黎庶然天下者聖人之大寶也  
豈但愚憊微身之有哉故以萬機之務委於賢明  
一林之風素心所愛思<sub>下</sub>欲無位無號詣山水而逍  
遙無事無為翫琴書以澹泊後太上皇帝陛下寄  
言古<sub>上</sub>典強我尊號再三固辭遂不獲免生前為傷  
歿後如何因茲除去太上之葬禮欲遂素懷之深

願。故因~~修~~<sup>循</sup>古事，別為之制，名曰送終。夫存亡天地定數，物化之自然也。送終以意，豈世俗之累者哉。余年弱冠，寒病嬰身，服石變熱，頗似有驗，常恐夭傷不期，禁口無言，是以略陳至志。凡人之所愛者生也，所~~傷~~<sup>傷</sup>者死也。雖愛不得延期，雖傷誰能遂免。人之死也，精亡形銷魄無不之。故氣屬於天，體歸于地。今生不能有克葬之德，死何用重國家之費。故桓司馬之~~卒~~柳不如速朽，楊主孫之羸葬不忍為之。然則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而重以棺槨，繞以松炭，期枯骨於千載，留久客於一墳已乖。

(七)

歸真之理，甚無謂也。雖流俗之至愚，必將笑之。豐財厚葬者，古賢所諱，漢魏二文是吾師也。是以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作棺不厚，覆之以席，納以黑葛，置於床上，衣衾飯哈，平生之物，一皆絕之，復斂以時服，皆用故衣，更無裁制，不加纏束，著以牛角帶，擇山~~北~~<sup>出側</sup>不毛之地，葬限不過三日，無信卜筮，無拘俗事。謂謚誄、飯哈、祝願、歸日等之事。夜刻須向葬地，院中之人可著喪服，而給喪事。天下吏民，不得著服而供事。今上者，一七日之間，得服衰絰，過此早釋擇其近臣，一切不可哀臨，挽柩者十二人。

出入卧内者，應著素服，除亦准此。

秉燭者十二人、竝衣以鹿布、從者不過廿人、謂院  
習者、男息不在此限、婦女一從停止、穿坑淺深縱橫、  
可容棺矣、棺已下了、不封不樹、土與地平、使草生  
上、長絕祭祀。但子中長者、私置守冢、三年之後停  
之。又雖無資財、少有琴書、處分具遣、子戒文又繹  
家之論、不可絕棄。是故三七七七、各廉布一百段  
置素  
周忌二百段、以斯施於便寺追福。佛布施細綿十  
机上一切不可配國忌。每至忌日、今上別遣人信  
於一寺、聊修誦經。布施之數同上齋終一身而即休、他兒  
不做此後世之論者、若不從此是戮屍地下、死而

重傷也。魂而有靈、則寔悲冥途、長為怨鬼。忠臣孝  
子、善述君父之志、不宜違我情而已。他不在此制  
中者、皆以此制、以類從事。

是日放棄主鷙司鷙犬及籠中小鳥、又準據遺詔  
仰百官及五畿內七道諸國司、停舉哀素服之禮。  
使左中辨正五位下良岑朝臣木蓮、率諸兵保護  
內裡。少納言從五位下清瀧朝臣阿根、率諸衛府  
警衛兵庫、遣勅使等於伊勢近江美濃三國、固守  
關門。戊申擇山北幽僻之地、定山陵、以高布二  
千段、錢一千貫文、奉充御葬料、即日御葬畢。

淳和天皇  
淳和天皇年事味亨春秋卷五十五  
續日本後紀承和七年五月丙子朔辛巳後太上  
天皇○淳和帝顧命皇太子曰予素不尚華飮况擾耗  
人物乎斂葬之具一切從薄朝例凶具同辭奉還。  
葬畢釋縗莫煩國人葬者藏也欲人不觀送葬之  
辰宜用夜漏追福之事同須儉約又國忌者雖義  
在追遠而辯苦有司又歲竟分絲帛號曰荷前論  
之幽明有煩無益並須停狀必達朝家夫人子之  
道遵教為先奉以行之不得違失。

重命曰、予聞、人沒精魂歸天、而空存冢墓、鬼物憑焉、終乃為祟。長貽後累。今宜碎骨為粉、散之山中。於是、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奏言、昔宇治稚彦皇子者、我朝之賢明也。此皇子遺教、自使散骨、後世效之。然是親王之事、而非帝王之迹。我國自上古不起山陵、所未聞也。山陵猶宗廟也。縱無宗廟者、臣子何處仰。於是更報命曰、予氣力綿惙、不能諭決。卿等奏聞、嵯峨聖皇以蒙裁耳。癸未後太上天皇崩于淳和院春秋五十五。

## 仁明天皇

續日本後紀嘉祥三年三月己卯朔、己亥地震。帝崩于清涼殿。時春秋卅一、諸衛府禁衛嚴密、左右近衛少將各一人率近衛等、陣於皇太子直曹。○中略癸卯奉葬天皇於山城國紀伊郡深草山陵。遣制薄葬、綾羅錦繡之類並以布帛代之。鼓吹方相之儀、悉從停止。

勅曰本國寺僧三拜三日向西坐。命。

二日天皇

(七六)

清和天皇  
是某冥禮樂事美祖  
〔三代實錄〕元慶四年十二月四日癸未申二刻太  
上天皇○清和天皇也崩於圓覺寺時春秋三十一年略中  
俄而入丹波國水尾山定為終焉之地自後不御  
酒酢鹽豉隔二三日一進齋飯六時苦修焦毀如  
削斷除業累禪念逾劇恆厭此身欲不御膳而捨  
之至夫沙門修練者之所難行緇徒精進者之為  
高迹雖尊居極而盡蹈之矣寢疾太漸命近侍僧  
等誦金剛輪陀羅尼正向西方結跏趺座手作結

(六五)

定印而崩。宸儀不動。儼然若生。念珠猶懸。在於御  
手。梓宮御棺。其制同輿。以聖躬坐崩。遂不頰卧也。  
遺詔大葬於中野。不起山陵。使百官及諸國。不舉  
哀。停素服。亦勿任緣葬之諸司。喪事所須。惄從省  
約。是夜。地大震動。五六過乃止。五日甲申。帝  
遷自清涼殿。御常寧殿。近於中宮所居也。是日。領  
告內外曰。太上天皇崩。有遺詔。停素服舉哀之  
禮。宜知遵行。又曰。喪制所行。雖據遺詔。率土黎元。  
何無心喪。宜禁宴飲。作樂著美服。

(五大)

